

晚清中國知識分子反教言論的分析之一

—反教方法的倡議 (1860—1898)

呂 實 強

(一) 拒斥教士入境與使其不能居留

(二) 禁制國人信奉

(三) 濟底驅逐清除

結 論

中國知識分子的反對基督教，並非始自晚清。明神宗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即耶穌會士利瑪竇 (Matteo Ricci) 死後六年，南京禮部侍郎沈淮便曾對在華的天主教發動一次猛烈的攻擊，是年五月到十月，他曾經三次上疏，並採取行動，逮捕西洋教士王豐肅 (Alphonse Vagnoni)、謝務祿 (Alvare de Semedo) 及中國教士教民二十餘人，造成所謂「南京教案」。^① 則後，士大夫對天主教的批評與攻擊仍然繼續。明思宗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浙江徐昌治所輯刊的「破邪集」，便為收羅南京教案時期及其以後的反教言論而成。^② 則後，黃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張爾岐（一六一二—一六七八）都有不滿天主教的言論。^③ 清初，楊光先（一五九七—一六六九）刊行其「不得已」，形成「破邪集」之後另一次反教言論的高潮。^④ 自雍正禁教，外國教士難再進入中國公開傳教，信教的國人也不敢明行聚會，表面上已經沒有傳教活動，士大夫的反教，遂也趨向沉寂。^⑤

* 本篇為得民國六十一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完成專題研究之一部分。

① 詳見張維華：南京教案始末（齊魯大學齊大月刊第一卷二～三期，一九三〇年）；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基督教輔導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第九章。沈淮奏疏，見徐昌治訂：破邪集。

② 筆者所見「破邪集」為日本安政乙卯冬翻刻本，共八卷八冊。

③ 見黃宗羲：破邪論；張爾岐：蒿庵閒話（寥雅堂叢書本）卷一頁二十一。

④ 按楊書刊行於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其中之辟邪論，不論在刊佈之當時，及後世，一直發生重大影響。晚清時期流傳最廣之反教書籍「辟邪紀實」，即將該文全部收入。

⑤ 此處所謂沈寂，自係比較而言，並非沒有反教言論。如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張勸陶：澳門形勢論，均對天主教印象惡劣，語多箷辱。

道光年間的鴉片戰爭（一八三九——一八四二），使基督教獲得在通商口岸佈道聚會的權利，不久，在法國堅持的要求之下，又准許國人信奉。於是教士活動開始加強，士大夫對基督教也再度注意。著名的學者如魏源、梁廷柵等乃有專文或專書，對基督教的教義與歷史等加以討論，^⑥若干官員，也留意到基督教及其在華傳教的問題。如兩廣總督耆英、直隸總督納爾經額、御史惲世臨等，在奏摺中有所討論，福建巡撫徐繼畲於專著中加以評介，^⑦他們的態度，雖然較楊光先等為和平，却仍然沿襲了許多前人的訛傳或誤解，形成了對基督教頗有傷害的言論。^⑧尤其是受到太平天國的影響，許多知識分子更加深了他們對於基督教的痛恨。^⑨

儘管中國知識分子反對基督教已有兩百多年的歷史，發表的言論也已相當豐富，但自英法聯軍以後，迄義和團運動（一八六〇——一八九八）近四十年間，士大夫的反教，在性質上與從前有相當的不同。蓋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的天津條約與咸豐十年的北京條約，明訂給予基督教在中國內地傳教的權利，並允許天主教得收回從前禁教時期被政府沒收的教堂教產，且得以在任何地區購買或租賃房地，建立教堂。^⑩從此，在整個的中國，無論通都大邑，窮鄉僻壤，無處可以限制教士的進入，而教士以享有條約所給予他們的特權（如領事裁判權，甚至約款中的厚待保護字樣），有時難免逾分；教民也難免依恃教士，有時行為有失檢點；加以外國使領的干預，有時不惜使用砲艦等等，乃使一般知識分子，對傳教一事，益增厭惡，甚至將其與列強侵略，視為密切相關。遂趨向於採取激烈的行動，嚴酷的手段，以對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加以制止或驅除。於是不斷的向有關機構或當權

⑥ 魏源著有「天主教考」，收入海國圖志卷二十七。梁廷柵著有「耶穌教難入中國說」，未曾刊行，當時僅有抄本。其內容可略見洗玉清：梁廷柵著述考（嶺南學報第四卷第一期，一九三五）。

⑦ 分別見上海教會新報卷二頁一〇九；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頁十八；同上書卷二十五頁九；徐繼畲：瀛寰志略。

⑧ 參看拙著：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第一章；李恩涵：咸豐年間反基督教的言論（清華學報新六卷一二期合刊）。

⑨ 太平天國對國人反基督教的影響，可由曾國藩的「討粵匪檄」充分看出。曾氏當時的看法，雖有欠正確，但直至太平天國平定數十年之後，仍可見到國人將太平天國運動歸咎於基督教的言論。以下本文中亦有引述。

⑩ 按中法北京條約，規定以法文本為準。而法文本之約款中，並無准許法國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立教堂之規定，此項規定却出現在中文本之約款中，直到光緒二十一年，即三十五年之後，方為中國官方所發覺，但已無法改變。可詳見拙著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頁一〇〇——一〇二。

者發出呼籲，彼此之間切磋勉勵，對一般社會大眾加緊灌輸反教的思想，提示反教的手段，以培養其反教意識，激勵其反教行動。在此種情況下，民教衝突，即所謂「教案」，也便此伏彼起，不斷發生，至於演變成義和團那樣的慘重災禍。

反教言論與反教行動間的關係密切，是十分顯然的。不僅衆多的社會大眾，以受知識分子的言論教育宣傳刺激煽動，起而採取行動，就是朝廷的態度與政策，也深受這些言論的影響。因此，要深入的瞭解當時的反教運動，便不能不對當時知識分子的反教言論，先行加以探討。本文全部的內容包括三個方面，即教義與其有關各事，傳教目的與教士教民的行爲，及反教方法的倡議，本篇即為其中的第三部分。為敍述的方便，將其分為以下的三大類。

(一) 拒斥教士入境與使其不能居留

欲國人不接受基督教信仰，最好的辦法，自然是設法拒阻教士入境，無人傳教，人們便無從信奉。但教士既深具傳教的熱忱，又有條約的憑藉，通常總是堅持要到各地宣揚他們的福音，以拯救行將沉淪的靈魂，有時，即使明知有困難與危險，仍然千方百計的設法進入。對付已經入境的教士，便只有設法讓他們不能停留。

阻止教士入境的方法，在早期，地方士紳，甚至地方官，往往稟報上級，希望由總理衙門向各國駐京公使交涉，說明該地方紳民不需要聽信教士們所傳的福音，請他們命令教士們不要前往傳道。但各國為了維護條約獲得的權利，自然不會同意此項要求。同樣的，由於條約的約束，總理衙門不但無法堅持禁止外國教士前往的要求，有時反而因遭受外國公使的反駁，不得不命令地方官，對反對傳教的士紳，加以勸誡與說服。於是，地方士紳，便感到，要阻止傳教，只有靠自己的力量一途。

就現有的文件加以觀察，最先提出一套完整的防制入境傳教的，為湖南省一位署名「天下第一傷心人」者，於其編著的「辟邪紀實」書中，所撰寫的「團防法」。希望利用防衛地方的民團組織，來防止傳教者的進入。其主要的內容為：

- 一、凡外來醫卜星相，及一切形跡可疑人，無論何人遇見，速即捉送團總處，嚴行究詰。如身間搜出有邪教符咒等事，即憑衆治死。即未搜出確據，亦嚴逐出境。

- 一、客棧飯店遇有客至，飛報團總查驗。如私留一切形跡可疑人，查出果係教匪，即將教匪與店主憑衆並置死地。無確據，而形跡終屬可疑者，亦一並逐出。
- 一、無論何色人家，外客投寓，必報明團總。如有隱秘，查出有可疑情節者，亦照客棧飯店處治。
- 一、河岸碼頭，尤必設立水卡防邪總局，擇高要處建立礮臺，即召沿河挑夫充當勇丁。……常令兼巡水面船隻，有可疑情節，即飛報團總查驗。如有邪教確據，將教匪治死外，酬飛報人錢一貫。賣放者，查出即將賣放人治死。
- 一、有私賣地基船隻與夷匪及爲夷匪造屋造船之黨，查出即將全家治死。

以上述的辦法去對待傳教之人，不僅違背條約，即法令亦所不許。但此書作者却認為「天主教向有禁例，犯者處死。前此之和，實皇上格外寬恩，亦未料其教至如此害人之切。今日我等舉動，真所以報大清二百餘年食茅踐土之恩，同復不共戴天之仇，救萬世之人心，綿祖宗之血食。……不但有益天下，實先有益各人身家，爲理直氣壯之事」。並且表示：「即各地方官，想皆讀過聖賢書，雖不便爲倡率，豈我輩能伸公憤，而復爲抗拒，甘爲邪教苗裔，受其侮狎哉」！^⑪因而號召可以毅然行之，不必多所顧慮。嗣後，「辟邪紀實」一書，到處流傳，歷數十年而不衰，其影響可以想見。

同年，貴州省提督田興恕與署巡撫韓超，並曾聯名致函各屬員，號召拒斥傳教，採取嚴厲手段對付。函中說明從前溷跡省城中的天主教士，近來「肆行無忌，心實叵測」。爲防止其向省外各地區蔓延，希望：

無論城鄉，一體留心稽查。如有來外方之人，謬稱教主等項名目，欲圖傳教惑人，務望隨時驅逐。不必直說係天主教，竟以外來匪人目之，不得容留。

甚至指示：「儻能藉故處之以法，尤爲妥善」。田、韓二人，以省中大吏的身分，聯名致函，其影響自極明顯。^⑫

⑪ 以上均見團防法。此法原在辟邪紀實卷下，但後來亦有單行文件流傳。

⑫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頁四十三～四。

鄰近湖南之江西省，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也有「士民耆庶公議」流傳。此一告白，主要為申明決心，絕不允許傳播基督教。其內容在於對將來該省之教士予以恫嚇，對自己的同胞加以激勵。告白中說：

遍告同人，共伸義憤，儻該國教士膽敢來江蠱惑，我等居民數十百萬，振臂一呼，同聲相應，鋤頭扁擔，盡作利兵，白叟黃童，悉成勁旅，務將該邪教斬除淨盡，不留遺孽，殺死一個，償爾一命，殺死十個，償爾十命。^⑬

數年後，該省贛州府閩郡士民也發佈公檄，申明：

遇有奸民入境，查係天主教匪，立即鳴鑼傳知遠近，會齊壯丁，各整器械，驅之出境。教匪倘敢恃強，定當格殺無論。^⑭

在同治初年，河南南陽府士紳因法國教士擬在府城內購買土地建立教堂，嗣後，該教士等又要求查還昔年被政府沒收後來改建為江浙會館的舊堂基址，乃紛紛起而反對。除多次聯名稟請官府予以制止拒絕，^⑮於同治七年，發佈「閩郡公議條規」，其中有關拒斥教士的條款為：

- 一、天誅教實邪教，斷斷不可容其在城關居住。
- 一、我等為大清良民，正宜赤心守土，尺寸不可讓人。
- 一、我團練中人，自鳴虔之後，必須生死患難與共，不得陽奉而陰違，自貽重罰。
- 一、凡天誅教當本地房屋，業主趕緊回贖，無力者即行轉當。一經扒毀，後悔無及。
- 一、凡賃給天誅教房屋，限七日內即行逐出，如違，並伊屋扒毀。
- 一、或有無恥劣紳，官府一氣，私通天誅教者，亦即毀其房屋。^⑯

同年，在武昌府城，有英國教士用中國傳教士張清河的名義，買到三塊土地。消息傳出後，地方士紳劉進昌、陳芝田等立即以「大街建堂，必致生事」為由，聯名一

^⑬ 見同上書卷十二頁三十四～五，江西巡撫沈葆楨又奏附江西匿名揭帖「撲滅異端邪教公啓」。

^⑭ 教務檔江西教務，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總署收英國公使阿禮國函及附件。

^⑮ 教務檔河南教務，同治六年七月八日總署收河南巡撫李鶴年函及附邑紳公呈；同年十二月初四日總署收河南巡撫李鶴年文及附進士任輝第等公呈。

^⑯ 同上，同治七年八月三十日總署收河南巡撫李鶴年文及附閩郡公議條規。

百多人，上稟地方官請求加以制止。同時並張示揭帖，宣示：

凡本舖房屋，不准租與洋人，亦不准賣與洋人。恐有無知之徒，惟利是圖，串通代租代買，以及日後賣與洋人等弊，一經查出，有干衆議，除房屋入善堂充公，並住戶驅逐外，定將賣主同戶首中人，照原房價罰出，一併入公。^⑯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湖北恩施縣有教民徐三合、蔣繪亭等，為教會在城內買到一所房屋，準備加以整修，以為傳教之用。士紳聞悉，乃一面勸促房主悔約，一面發佈揭帖，強調「鳥獸不可同羣，人鬼難以並立」，以激勵傳統的華夷之辨的意識。並刊佈他們所議立鄉約，嚴禁將房地租賣給教堂使用。聲明：

倘有利其財物，私賣基址屋宇以作教堂，賊仁賊義，莫此為甚。定將所得價值，追出充公以示警，而並首以無父無君之罪。里正甲長不首者重罰之。如有容留鬼類，不行驅逐，亦惟該團里正甲長是問。^⑰

以上例證，大約可分為兩類，湖南、貴州、江西所倡議者，手段比較嚴厲，河南、湖北者比較略為寬和。之後，光緒年間，各地知識分子所倡議之拒斥教士，大約不出這兩種類型，不過細節則或有不同。一般言，湖南仍然堅持其嚴厲，山東與之類似，其他各省，則較為溫和。

當同光之交，因有教士入城，開封紳民發佈條規，以為拒阻。據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河南巡撫李慶翹咨送給總理衙門的此項條規抄本，其中首先說明議立的主旨：「為今之計，惟有拔本塞源，使逆夷來汴，無存留之地，無飲食之需，無修堂之基，無傳教之所」。於條款中具體規定：

- 一、商民等誓不與彼交易。
- 一、河口各船偏刻十字，以防啖夷，各船戶不准渡夷過河。
- 一、五門各街口墊大石一塊，上刻十字，令啖夷不敢進街（按當時一般人相信十字架為基督教所供奉，信教者必不敢踐踏跨越，故以此阻擋）。
- 一、庵觀寺院，不准留啖夷住宿。
- 一、啖夷進城，各店不准留宿。凡店門口皆書十字。

^⑯ 教務檔湖北教務，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署收湖廣總督郭柏蔭文及附件。

^⑰ 同上，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總署收法國繙譯官德微里亞面遞清摺。

- 一、鄉村集店，不准留夷住宿飲食。
- 一、凡紳民人等，一概不准賣嘆夷地基。
- 一、滿漢回民，無論貧富，概不准用嘆夷銀錢，如有私用分文者，卽異類也，衆必攻之。
- 一、嘆夷進城，五門紳士卽約中人將彼脚心刺成十字，以墨塗之，使彼自叛其教。

最後聲明「以上各款，皆宜遵守。違之卽異類也，衆攻之，燬其屋」。^⑯

光緒二年，因雲南馬加理（Augustus R. Margary）事件，中英簽訂的烟台條約中，有湖南等處開埠通商的條款，消息傳至該省，長沙等處，乃先後有「土民公傳」與「洋防條約」等文件的發佈。其中關於拒斥外人與教士來湘，前者宣示：

- 一、洋人入境，不問有無情弊，立即格殺，毋令遺遁。
- 一、天主教設立教堂，立即約衆拆除。
- 一、湖南各處碼頭，不准售與洋夷修佔，如有勾通情弊，一併格殺。^⑰

後者規定：

- 一、各縣無論城廂，倘有以地售賃與逆者，入堂受教者，暗通逆夷爲患者，本族查知，立即溺斃。仍卽分告各鄰團，倘有人訐訟，各團則共繫其人，處以廢病，置之境外。
- 一、逆夷入境，希圖立官傳教通市者，隨時隨地集勇勦殺，不容漏網。
- 一、省城及各縣官地，逆夷漢奸，希圖佔造洋行教堂者，各縣併力勦殺。
- 一、各州縣逆夷邪教，事出倉卒者，一面通白大局，一面相機請鄰縣救援，不必概召遠縣援師，致多糜費，其各州縣，一得召援之信，便立時前往策應，不得遲延誤事。^⑱

光緒四年，長沙又有「黎民告白」，強調：

湖南禮義之邦，洋人未敢正視。每向試試而來，想立碼頭爲市。天主邪教一

⑯ 教務檔河南教務，光緒二年二月十四日總署收河南巡撫李慶翹函及附件。

⑰ 文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O. 228: 957.

⑱ 見同上。

行，偷常自此盡棄。今又坐船而來，泊在對河等處。聲聲說要進城，似乎仗得有勢。凡我士農工商，豈能容他放肆。又月初四上午，府學宮中相聚。各持磚頭瓦塊，向他船上打去。沿河上下搜尋，切勿讓他逃避。一回斬草除根，使他不得再至。^㉑

光緒年間，福建若干地區，亦因教士欲來購置房地而發佈拒斥的文件。文件中所倡議的方法，雖大致與其他各省略同，也多半屬於較湖南為溫和的類型。但却有一項特色，即對風水的強調。鑑於教士自居住烏石山以來，累次與紳民發生糾紛，福州紳耆陳廷燦等乃於光緒六年，烏石山教案甫經解決之後，聯名上稟，請限制該山及其鄰近一帶若干地區房地產的買賣。他們所提的理由為：

閩省烏石、九仙、屏山三山列障，為會垣龍脈所鍾，山腳山腰民房環附，按其形勢方位，目前尚屬無傷，但恐轉輾變更，迭相授受，或翦蕪而加闢，或拆舊而增高，方位遞遷，形勢斯異，既傷風水，遂召災祲。^㉒

為此事，曾招致外人強烈的反對，德國公使巴蘭德 (M. von Brandt) 並因此向總理衙門表示：「風水道理荒邈難憑，而欲以荒邈難憑之說，牽制於條約載明之事，貴大臣平情以思，當亦見為不可」。^㉓ 總署則仍然支持閩紳的意見，而答復巴蘭德云：

查風水字意，……本衙門特舉條約明文所載，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等語，以聲明其義。中國講風水分陰陽二宅。信陽宅者，既實繁有徒，信陰宅者，尤牢不可破。在貴大臣以為荒邈難憑，而中國信風水者則以為確鑿可據，甚至兩造因爭論風水，結訟經年，地方官雖百端開喻，亦難破其成見。此中國數千年來相沿日久，積重難返之事，若因外國租買地基，不准民間信風水之說，必致釀成弊端，殊非中外相安之道。^㉔

同年底，福州鄰郊地區，也仿效城紳的辦法，以風水地脈為由，而拒斥洋人。如篠山八鄉耆民紳董立約永禁將該鄉房屋土地租賣外人。其約文中說：

^㉑ 見同上，F.O. 228: 983.

^㉒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六年二月十四日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文。

^㉓ 同上，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

^㉔ 同上，光緒六年四月三十日總署給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

吾鄉各姓聚族世居，相安日久。自各洋通商以來，我國家一視同仁，准其租地起蓋，漸及吾鄉界內。……因公立永禁鄉約，凡屬鄉山界內，無論店屋田園墳墓池溝及空地，一切不得擅賣洋人，倘違禁擅賣，公行拆毀住屋，斥逐出鄉，其產業著交族房收管，併將奸牙細送律辦，或假手轉賣，亦惟原主是問，並許鄉人隨時稽查，見有奸牙入鄉串賣，務即擒縛送究。……又鄉外之人擅置有產業及墳山在鄉山界內者，均此告知永禁。^⑯

旋以有英國教士，不理該鄉之約禁，仍在該鄉進行購買土地，紳董等乃再度發布告白云：

吾鄉數百年來，以至於今。戶口稠密，科名亦稱盛。凡屬高原大埠之處，俱是氣脈所鍾，何可起蓋夷樓，使腹背受傷，成爲鬼國乎！……現已通知鄉紳耆老稟請禁……一面請傳奸牙程營營、王潤嘴等，戒飭向後不得再行串誘。如告白之後，程營營不思歛跡，更敢闖入吾鄉，議買地段，定必先行拆屋，細送究懲，決不寬恕。^⑰

其餘如延平府城，福安縣穆洋府等處，紳民反對建立教堂，也都牽連到風水。

光緒八年，湖南常德府紳民因聽說政府通令各地方官，保護傳教，深恐外國教士趁機來郡設立教堂，乃集議而發佈「申禁洋教公約」，宣示：

今特與大眾約，不惜重資，明查暗訪，如有賣房屋與洋鬼子設立教堂者，務在出其不意，悉拆燬之，或焚燬之，必將該賣主及作中人，悉捶殺之。所謂外攘必先內靖也。

並堅持對付膽敢入境教士：

且密著智勇兼備者多人，厚給盤費，水路兼巡，遇有洋鬼子來，即便宜行事，奪其貨，剝其衣，絕其食，或割其耳鼻，使彼還報該教主，而知所懼，庶不敢再萌覬覦矣！如彼不知省悟，則必張我旗鼓，出奇制勝，不誅絕其醜種不止。^⑱其態度的決絕，手段的嚴厲，仍如從前。

^⑯ 同上，光緒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文及附件。

^⑰ 同上文及附件。

^⑱ 文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O. 228: 982.

九年，福建龍巖州紳民因兩名外國教士，來境行醫傳教，居留多日，頗有長期住境之勢，乃集議商討，一面發佈揭帖，予教士以直接漫罵威嚇警告，一面立定條規，徧告州民共同遵守，以爲抵制攘斥，其警罵教士的揭帖說：

近來有猴形番獸二隻，倚勢橫行，……自稱醫士救世，設教禮拜訓民。……觀此獸所爲，久欲殺之，恐背古聖賢行仁德之訓，不忍造次誅番獸狗命，所以片言示知，番狗若知過，仍可持示求州主帶汝到聖廟宮墻萬仞之外，跪百跪，叩百叩，向聖賢求罪，以銷我一州之恨，暫恕汝狗命，速可走回番獸狗洞。如其不行，候旬日誓滅番獸，一毛不還。若不滅者，我全州誓不爲人。^㉙

他們所議立的條規，顧慮十分周詳。首先，他們提出孔孟之教，爲合州士民各宜凜遵，衣冠中人尤應爲表率，繼而要求閩州紳耆士民，嚴格遵守條規，必定貫澈施行。條規內容爲：

- 一、議各坊社寄居客籍所置屋宇地基店房山場等物，倘敢典賣租稅外匪者，先將房屋拆毀，後將其人逐出境外，以警效尤。
- 一、議各姓戶婦女各宜謹守家規，自惜廉恥。如有與外匪往來，藉作婦女工者，被衆查確，罪其公姑，以故意任縱論。其本婦子孫，亦三代不許與考。
- 一、議經被合州革出之人，各姓戶務須一體革出。如無革出，被衆查確，以包括匪類論，設有冠婚喪祭，一概不與往來。^㉚

以上所列各種拒斥方式，在光緒中期，繼續爲各地士紳所採用。惟由於外人繼續的深入進逼，他們的態度有逐漸加趨嚴酷之勢。光緒十三年，山東兗州士紳，因教士欲至府城購買土地，而發佈「東魯義士告白」，痛斥法國與天主教的進行侵略。因其時正當中法越南戰爭之後不久，士紳對此次戰爭，記憶猶新，故於文告之中，極其稱道劉永福、馮子材、蘇元春等與法軍戰而挫之的忠義勇敢，而後強調：「魯爲聖人之地，秉禮義之邦，家讀孔孟之書，人多英雄之選，豈肯任從愚民受其蠱惑，害我桑梓，將何顏立天地之間？」，乃議立以下的條款：

- 一、愚民有賣給洋鬼暨漢奸房屋田地者，我紳民卽率衆將該民寸磔，繼將房屋

^㉙ 故宮博物院編：教案史料，頁一〇八～九，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英欽差巴夏禮知照龍巖州教案各情節照會附揭帖。

^㉚ 同上，頁一〇九附條規。

燒燬，田地抉成數十丈深坑。

- 一、愚民有賣給洋鬼食物者，即割耳示衆。
- 一、愚民有容留洋鬼住宿者，即割耳示衆，並將房屋燒壞。
- 一、愚民有爲洋鬼役使，即截其右手一指示衆。
- 一、跟隨洋鬼之中國人，明係漢奸，爲洋鬼耳目，即將此等漢奸擒住，挖眼割耳，再爲議處。
- 一、洋鬼入境，除拏其跟隨漢奸外，即率衆將洋鬼逐出境外。如該鬼抗拒，即將該鬼毆死，同深義憤。
- 一、以後境內房屋田地不准私賣，須由紳董查明，方准立約，犯即公議嚴懲。

(1)

次年，鄰近的鄒縣士紳，也因教士要來境立堂傳教，而撰刊揭帖，號召縣民同仇敵愾，嚴加防範。尤其所有知識分子，尤應負起責任。揭帖中說：

今有洋人欲在吾邑設立教堂，特乘今歲荒賤，令漢奸各處招搖，誘以甘言，動以美利，鄉愚無知之徒，有年老無用，欲往梁山以就食者，有無賴凶棍，欲助惡黨以貪財者，更有陰險小人，甘與洋人爲伍，欲偷賣宅基以圖高價者。凡此數端，皆屬病狂喪心，自蹈匪類。獨賣與宅基一事，尤爲吾輩心腹之患，難緩須臾。教堂立，則洋教行，洋教行，則淫禍起，凡吾輩所居之地，家難爲家，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有生孔孟之鄉，學聖賢之學，反從洋人之教者哉！凡在同學，胥有同心，擦掌伸拳，共圖義舉。(2)

此外，他們復用「亞聖府孟氏」與「鄒邑紳民」名義，聯合發起，刊佈嚴查洋人漢奸條約，通告城鄉：

洋人通土（事）所過之地，店房不准留住，水漿不准賣給，鄉城居民不准私同說合賣與田宅。如違約者，一經查出，賣與田宅者，將房屋拆毀，賣與飲食者，衆行究懲，作中說合者，與漢奸等論。(3)

(1) 教務檔山東教務，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總署收法國公使李海照會及附件。

(2) 同上，光緒十五年正月初七日總署收法國公使李海照會及附告白。

(3) 同上文附告白。

光緒十七年，長江流域的燕湖、丹陽、無錫、金匱、陽湖、江陰、如臯、武穴、宜昌等處，先後發生教案，各地教堂被燬，教士被毆辱，並有在海關服務的英人被打死，外國公使曾多次聯銜照會總理衙門，表示抗議，並派遣軍艦，至沿江沿海各處護僑示威，清廷在此種重大的壓力之下，屢飭各地方官保護傳教與外人生命財產，並因湖南被外人指責為反敎宣傳文書編撰刊佈的中心，而更調該省巡撫，派曾經會辦北洋軍務，特使朝鮮，曾在廣東辦理過交涉，一般人認為對外人態度較為開明的吳大澂繼任。消息到達湘省，堅決反敎士紳周漢等立即撰刊「湖南通省公議」，號召抗拒。^④於公議之中，首先詆斥吳大澂，謂其「夙講洋務，勾結夷鬼，狼狽為姦，向有吳鬼奴之目」。若吳氏一旦來湘，則外人虎視覬覦幾十年而不能得者，如創教堂，立碼頭等等，均將一一實現，湖南千百萬生靈，將永無全生之日，湖南開闢以來完善美麗的河山，都將於其手中斷送。因而必須採取措施，以資挽救。挽救之方，首先為對付吳氏：

閩省齊團勇，截住岳州來路，嚴拏密捉，盡誅逆鬼，盡焚夷船，祛吳虜出境。

上籲九重，另簡賢員撫湘。

至於對付外人之方，則仍本從前省人所倡議，嚴格執行。另外申明兩點：

一、吾湘向不信鬼，聞鬼即除，有鬼即驅。近二十年來，為郭嵩燾、曾紀澤、朱克敬、張自牧四鬼所燬，邪鬼日熾，正氣日衰，湘人漸多變鬼。今郭、曾、張、朱四鬼隨若天誅，餘黨猶蔓不絕。此次禦鬼驅邪，敢有妄出一言，為逆鬼改說，一言阻撓義舉者，即係鬼子鬼孫，登時擊斃，執棄空山，俾食豺虎。

一、逆鬼創教堂，開碼頭，定買地基。該鬼刮削中國脂膏，富極海外，必出重金購地。大清地土，豈容以尺寸與人。敢有貪鬼之利，私將土地房屋，賣與逆鬼，作教堂碼頭，即我大清賊子，人人得誅。查出定將出售土地與作中說合之人，全家誅戮，房屋焚燬，土地充公，永作湖湘滅鬼之費。^⑤

^④ 教案及交涉經過，可詳見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第八章：長江流域教案；拙著：周漢反敎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

^⑤ 文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 O. 228: 1030.

因拒斥傳教與外人通商，至於對朝廷任命大吏，指名譴責，號召驅逐，對鄉先賢，亦予辱罵，尤其將反對者擊斃而拋棄空山，以喂虎狼，更為前所未有的。

二十年，湖北麻城縣，為防制教士，亦有「士庶公議」，呼籲約束閩邑紳民，「世守中土，尺寸不許失於外夷」，並議立條規，其內容為：

- 一、洋人路過，沿途店戶，聽其餐宿，以盡柔遠之道。倘敢逗留，多延時日，一經查出，將店屋公同拆毀，基址充公。
- 一、洋人賣書無非勸教之意。或到鎮市，或到鄉村，聽其出售，以（免）阻撓之謗。凡我庶人，不得擅與交易。倘敢私置洋書，一經查出，公同處罰。
- 一、洋人勸教，必先修造教堂。凡屬境內基地，不失尺寸，自無棲身之所。倘敢違議交涉，本戶先行處死，以免玷辱宗祖，又受閩邑公罰。^{⑤6}

同時，黃州也有「閩邑四民公議」發佈。此一文件橫書「思患預防」，內容則與以上文略同。^{⑤7}

光緒二十年以後，隨著甲午戰爭的失敗，外力侵逼遞形增強。割領土，租港灣，內地設製造，內河行輪船，使整個中國，面臨豆剖瓜分的情勢，一般反教士大夫的目標，乃漸轉向於盡驅在華的外人，其範圍既遠為擴大，其行動亦更趨積極，僅以局部地區為限，施以防制的辦法，已經不能適應當時的情勢，此類的倡議，遂漸減少。

綜合上述一般知識分子所倡議的各種拒斥教士入境與迫使其不能停留的方法，不僅與條約抵觸，無法獲得政府的支持，而且傷害教士，將立即招致嚴重的後果。對華民的約束制裁，諸如殺戮驅逐，焚燬沒充，亦無一不違犯國家的法令，足以造成社會的騷亂。就是禁止產業的買賣，也妨害到國民的合法權益。對封疆大吏而倡議驅逐，將使朝廷的權威受損。故其不能產生所預期的效果，自屬當然。

（二）禁制國人信奉

儘管一般知識分子對基督教深惡痛絕，想盡方法阻止教士入境或居留，但傳教

^{⑤6} 教務檔湖北教務，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署收湖廣總督張之洞文及附駐漢口各領事官照會與揭帖。

^{⑤7} 同上文附件。

的允許，既然載入條約，而且列強政府時常給予有力的後盾，如法國一直以保護傳教作為其國際競爭的重要手段，後來德國亦復如此，英美也不能漠視其條約的權利，清廷自不能不對教士加以適當的保護，故知識分子所倡議的拒斥方式，時常會招致不利的後果。這使他們不得不從國人本身，加以設法。教育的方式，德政的感誘，諸如加強宣講「聖諭廣訓」，以宏揚正教；改善吏治民生，以增進人民的向心與團結，如王炳燮所倡「重農桑」，「興學校」，「明法令」；^⑧未始不為有效之法。但實際上，一般知識分子，仍然多半把目標放在如何去約束、嚇阻與打擊方面，他企圖以懲罰制裁的手段，使未信之人不敢信奉，已經信奉者被迫放棄。

防制國人信奉基督教的辦法很多，為敘述方便，將其略分為兩大類。一是限於地區性由士紳用鄉約或地方自治性的方式，來自己推行；二是建議中央政府希望採取全國性的措施。由於傳教已為朝廷明令開放並予以保護，在法理方面說，任何反教的行動，都是與條約相違背的，因此，士大夫們提出反教方法的言論，以屬於第一類者為多。以下即依此順序，加以敘論。

屬於鄉約或地方自治性質的抑制國人信教的方法，依倡議時間先後，亦應由天下第一傷心人所擬定的團防法說起。在這個文件中，針對基督教不崇拜偶像，提出：

無論官紳士庶人家，堂中必設神龕，供天地君親師五字牌，及祖先神主。團總每季會同團衆挨戶查驗，有未設者，商衆處治。

復就基督教的崇拜十字架，而規定：

街市鄉村地圖，及挨家門闥，必鑿十字架形，不願者以從邪教論。天下第一傷心人認為鑿十字架於家家戶戶必經之路上，則行走必須踏踐或跨越，如此便可阻止其信奉。再輔以傳統的連坐之法：

- 一、立五家互結牌，各具保結，如查出一家有從邪教者，五家聯坐。五家中或有知情先行聲揚者免坐。
- 一、每族必設族團，如本族有從邪教者，查出即縛至宗堂處死，更為便捷。

繼而湖南閩省公檄也發出警告：

^⑧ 王炳燮：毋自欺室文集卷六頁三十一～二。

惟是被惑之人，漸染已久，毒入肝脾，不教而誅，有所不忍。先期開導，令其自新。倘仍執迷，族長鄉耆團總甲鄰共為執之。綏靖地方，投諸海外，異類為伍，斷不容淫邪雜種，玷辱中土。^⑨

在江西，由於湖南閩省公檄的影響，於同治元年間，士紳時相聚議，相繼發佈文件，駁斥基督教，並號召採取反教行動。在一篇「江西閩省士民耆庶撲滅異端公啟」中，他們警告：

其有中國人投習彼教者，經各鄉族長查出，不必稟官，公同處死，以為不敬祖宗，甘心從逆者戒。^⑩

於另一篇「江西閩省士民公檄」中也表示：

此後如有被惑之人，亟宜改悔自新，痛加湔洗。如執迷不悟，族中公同處死，為無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者戒。^⑪

同治五年，因有教士至贛州售贈福音書刊，為防制基督教的傳播，該州知識分子乃有「合郡士民公檄」之發佈。檄文中說：

鄉村僻壤或有買得邪書，未經燬盡，或有先時被惑尚未悔改者，族長鄉鄰，務速訪查開導，將書焚去，令其自新。倘執迷不悟，即令齊團總團長，公同處置，並將該人房屋燒燬，以示嚴禁。鄰右知情袒護，及族長不實力查辦，一經發覺，並鄉鄰族長一體連坐。庶幾先靖內奸，以絕勾引之路。^⑫

河南南陽府紳民，為阻止天主教士在城內建堂，數度聯名上稟，前文已經提過。其所籌議防止華民信教，則除集會演戲明慶保證團結一致，與該教對抗，並於發佈之傳帖中規定：

互相稽查，如有私自投入天主教者，各街立有什長，本街鄰居及什長查出，公同逐出城關，不許容留。如有知情隱匿者，經旁人查出，什長四鄰俱受重罰。仍將本家逐出。

⑨ 湖南閩省公檄約作成於同治元年正二月間。本文所引，為同治元年三月十六日總理衙門收江西巡撫沈葆楨所咨送者（見教務檔江西教務）。

⑩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四～五，江西巡撫沈葆楨片奏附件。

⑪ 教務檔江西教務，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總署收英國公使阿禮國函及附件。

⑫ 同上文附件。

惟對於一時被惑入教，而能立時回頭悔改者，則聲明可免受懲罰。^⑬

同治八年，貴州遵義府紳民因不時與信教者發生衝突，乃有郡城知識分子，發佈揭帖，號召嚴厲對付。其有關華民及教徒者，有如下條款：

- 一、樹德務滋，除惡務盡。我遵郡既不准設天主教，凡城鄉習天主教之人，概行驅逐出境。既已嫉惡如仇，從此不准包庇。
 - 一、從前習天主教，如今果能改悔，供天地君親師者，准其既往不究，予以自新。
 - 一、從前習天主教，如今尚不改悔者，除逐出境外，所置買房業，概行充公。^⑭
- 光緒年間，此種防阻與制裁國人信奉之辦法，仍然繼續。其中較為溫和者，如福建龍巖州紳民於光緒九年所議立規程，宣示：

- 一、如有交通外匪，趨入異端邪教者，合州將其人革出，並三代不許與照。
- 一、衣冠中人，如有交通外匪圖辦事者，亦以入教論，照上條革例施行。^⑮

山東鄒平府紳民與亞聖府孟氏於十三年發佈的告白，也申明：

投洋教之人，甘為漢奸與紳民為敵者，勸其室家，立行逐出境外。如私行回籍，鄰右匿奸不舉者，與漢奸一例。其入教未深有悔心者，聽其向善自新，姑不究論。^⑯

其激烈者，仍以湖南省為最。尤其是光緒十六七年間，周漢等所發佈的幾十種反教文件，其中對於防制國人信教，可以說極盡各種手段。一篇標題為「齊心拏命——湖南通省公議」的文件，最足為典型代表。其中規定：

- 一、通省各查各族，無論士農工商，倘有不祀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及祖先木主者，必係為羊鬼奸細所述，叛投耶穌豬叫，立即扭入宗祠，嚴施家法，勒令改邪歸正。敢有不遵，合族公同將猪羊鬼一家老少男女通行驅逐。並刊刷姓名丁口數目，布告鄰縣鄰州鄰廳四處公驅，不准潛往湖南境內，族譜剷削猪羊鬼名。
- 一、通省如有治族不嚴，或疏忽，或徇縱，或袒庇，一族但養一猪羊鬼為地方

⑬ 教務檔河南教務，同治七年閏八月三十日總署收河南巡撫李鶴年文及附傳貼二紙。

⑭ 教務檔貴州教務，同治八年七月十四日總署收貴州巡撫曾璧光函及附城鄉閣議。

查出者，除公同將猪羊鬼一家驅逐外，通呼該族爲猪羊鬼族，地方與該族原結婚姻者，不准再通往來。以後地方永不准與該族再結婚姻，永不准與該族買賣產業。農人永不准佃耕該族田土，工人永不准受該族雇倩，商賈永不准與該族通有無，該族如有小猪羊鬼應文武試，童生永不准出具互結，廩生永不准認保。

於本省紳民之外，對於外來湘省任官者，亦於此文中擬有防制之方。文中先說明近年來文武官員，聽說也有喪心昧良叛離至聖先師與大清皇帝，而「投降猪羊鬼國，幫助猪羊鬼叫壓逼良民從羊變鬼拜猪者。此輩罪惡貳盈，必難逃國法天譴。通省既誓不從羊變鬼拜猪，此輩即來湖南，亦何敢壓逼，何能壓逼。公議不准藉稱驅逐滋生事端」。不過仍須隨時暗中調查，一經查明確係「猪羊鬼孫」，即採取以下的措施：

卽行公繪其像及其三代之像，爲猪羊鬼之形，開具爵位籍貫姓名，布告中外大僚懇其奏請聖旨治罪，以除內患。^⑦

另一篇標題爲「鬼叫該死」，則用懇摯的語言，向一般社會大衆解說提醒：

現在各省鬼叫頭，分派中國一夥從叫鬼子鬼孫，到處散發鬼書。……切莫大意，聽他來煽惑入鬼叫，一人從了，一家就迷，一家迷了，就要迷左右隣居族人親友，迷壞地方無數。猶如鴉片烟一樣，一人吃一家定吃，一家吃地方定吃，吃烟的多，地方就開烟館，從叫的多，地方就起鬼堂。那時節怎麼得了哩！

繼而呼籲：

齊心協力，趕早堤防，各城保守各城，各鎮市保守各鎮市，各鄉團保守各鄉團，各族保守各族，總總不准一人從叫，迷壞地方，招惹鬼叫頭來起鬼堂。^⑧

此外，還有若干以工商等各行同業公會的名義，所發佈的揭帖，於此也取其中兩件來加以說明。其一爲「湖南全省書坊刻刷商民公稟」（所謂公稟者，不可爲文

^⑦ 清季教案史料（故宮博物院編）頁一〇九，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英欽差巴夏禮知照龍巖州教案各情節照會附件。

^⑧ 教務檔山東教務，光緒十五年正月初七日總署收法國公使李梅照會及附揭帖。

^⑨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⑩ 同上文附件。

件的形式，實際上仍為刊發流傳的文件），內容是說他們一向靠替客戶刊印「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貽留六經四書，列祖列宗皇帝貽留欽定御批諸經史」維持生計，幸得免於饑寒。現在却有怪誕之教到處散發異書，對古今聖賢，甚至天地三光、祖宗父母，一律毀傷，未聽說政府加以禁止。他們乃憂慮日後如果人人都爭看這一類的異書，中國歷代相傳的經史勢將無人過問，則他們的生業趨於墮絕。關懷他們的親友，或者有人勸他們改印上述的異書，他們經集會議商之後，一致決定，寧肯凍餒而死，決不做這種不忠不孝的事情，而致貽臭名於天下後世。因而請政府飭令對於此類異書加以禁絕，俾使他們能够繼續刻印販售中國經史，維持他們的生計事業。此一文件兩邊有對語：

刊傳天下，偏約同行，齊心保護，協力隄防；

掃邪滅鬼，殺猪宰羊，穩耕硯田，安居墨莊。^⑯

其二為「湖南通省紙筆墨硯四行公議」。文件中表示，他們祖傳製造販賣紙筆墨硯為生，沐受大清皇帝的恩澤，安居樂業已二百四十餘年。他們所交結往來的客戶，以孔門弟子居其大半，購買文房四寶，都是為了書寫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文，抄錄六經四子之書；其次是書商，購買四寶，則為刷印古聖先賢所著的經史子集，歷代列祖列宗御製欽定庭訓硯批上諭等書，及仙釋兩家經典等等；再次為各行商賈及農工僧道，用之於一般書寫。這些人都屬正人，所做的事也是正事，所以願意彼此來往。如果有人購買四寶，用以印刷抄錄淫書淫戲者，他們便予以拒絕。是以生業雖然微小，却很蒙親友們稱道，說他們帶有幾分書香之氣。不意近來有「猪夷」暗中使「猪叫」孫徒，挑負「耶穌豬精」臭穢之書，來湘省布散。他們深恐士農工商僧道等，或不免有人購買四寶從事於鈔錄印刷這些臭穢之書，致使他們世傳的幾分書香之氣，也隨而化為臭穢。乃約經全省同行公同議定：

嗣後凡有購買四寶，必先請其鳴誓決不暗鈔私刷耶穌豬精臭穢之書，然後與之交易。敢有違悖行規，貪圖厚利，悄賣與猪叫孫徒者，查出公同驅逐，不准入我大清湖南濂溪夫子之鄉。

此文兩邊，也有聯語：

^⑯ 同上，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各省同行，切莫大意，保護書香，撫擋臭氣；

若以爲然，速卽公議，滅盡耶穌，免聞猪屁。^{⑤0}

另外，尚有兩個文件，都提出較爲獨特的對待教徒的辦法，一爲「穩減猪叫策」，其內容爲：

凡遇不相識人，寒暄數語之後，卽問其貴處有無天猪鬼叫，數其罪而痛罵之。

此人若是人，無不相與痛罵，如其不痛罵，殆亦猪鬼之流矣，大可疑矣！如其面露慚色怒容，恩恩退避，更確鑿猪鬼無疑矣，……若人人處處日日時時痛罵之，孰無羞惡之心，勢且改邪歸正，亦卽滅天猪鬼叫之穩策也。^{⑤1}

一爲「滅鬼歌」，其歌詞云：

天猪叫，容易認，祇拜耶穌一個猪。天地君親都不敬，一切廟宇不燒香，家中不設祖宗堂。地方倘有人如此，他家就是鬼孫子，快快捆起灌他屎。灌了屎，滿屋搜，搜出鬼書火裏丟。地下畫個十字架，畫個妖精架上掛，叫他屙堆屎尿饒他罷。他若不肯屙，送他下沙壩，看他鬼叫怕不怕。^{⑤2}

以上所述光緒十六七年間，周漢等所擬各種制壓國人信教者之辦法，可謂周詳完密，面面俱到，亦可謂光怪陸離，無奇不有。

光緒二十二年，江西永新縣闡邑保甲局士紳會議，決定將城內藉教把持公事，包攬訟詞之棍徒痞黨，先行驅逐，並議立條規，呼籲各鄉各都仿照舉行，以遏亂源。其中除嚴格限制教民不得藉教滋事與教堂不得干預詞訟外，並另有以下的制裁：

讀書人尤宜敦品立行，各遵聖教。如有畔道入教者，既已不認祖宗，各族理應不准入祠。卽冠昏喪祭等事，均宜嚴絕往來。且教民不派雜費，凡公私會花紅考費一概不准給發。如向已入教，能知痛悔前非，各安本分，亦仍一體同視。^{⑤3}

光緒二十四年，周漢又發表其「大清臣子周孔徒遺囑」，呼籲各界奮起，合力對抗洋人。惟中國「猪叫」極多，心變豬羊，譬猶豺狼窟穴於几席之下，蜈蚣卵育於襟袖之中，必須先行處理，清除內奸，然後方可全力對付外人。他主張：

^{⑤0} 同上文附件。

^{⑤1} 同上文附件。

^{⑤2} 同上，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⑤3} 教務檔江西教務，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二日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附永新縣闡邑保甲局議章知單。

宜大張告示，限三日勒令改悔，悉將耶蘇豬精妖巢妖書妖器焚燒，家家石鑿十字架妖像，當門踐踏，堂設天地君親師神位供奉。三日後，違令者立刻合門屠之，籍其財產，以半充兵餉，半賞查報人。是在天下忠臣義士，奮然以興，毅然以斷，毋爲婦人之仁，以亂大謀，並宜多方設法，嚴防妖灰再燃，妖根再發。⁵⁴

至此，對付教民之法，已至於非放棄信仰，即澈底掃除。

至於建議中央政府，希望採取全國性措施者，因為他們必須先考慮到條約的約束與國家的處境，所以不僅為數較少，態度也比較溫和。於此擇其具有代表性者，加以敍論。

同治元年，貴州廩貢生黎庶昌應詔上書，建言國事，對於信教的華民，他提出對付之方云：

應取先王屏之遠方終身不齒之義，令其照僧道喇嘛等例，即服夷服，以示區別。如此，不特可啟斯人愧恥之心，並可杜奸民冒充從教之弊。……區別既明，並應試亦嚴為禁止。⁵⁵

安徽巡撫喬松年認為，教民中為善者少，恃教為非作歹者多。不過傳教既為條約所允許，無法禁止，防制之方，只有釜底抽薪。乃於同治五年建議朝廷，設法禁止華民傳教。他奏陳所以必須採取此項措施的理由說：

習此教者……大都以結黨聚衆為事，幸其尚在齊民之列，牧令猶可治之。若許其傳教，則爪牙羽翼，實繁有徒。且傳教者必翹翹然自異於衆，藐視官府。一有詞訟牽連，及徵比錢糧之事，必不服地方官傳喚。若傳教之人日多，則抗官之勢必重，迨至執法嚴懲，則開弊端而傷政體。⁵⁶

另於附片中表示：

洋人之傳教者，地方官必禮貌之，猶幸其人未衆也。若中國人則人人可以習教，即人人可以傳教，皆欲與牧令抗行，必至沮格公事，撓亂政令。⁵⁷

⁵⁴ 文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O. 228: 1096.

⁵⁵ 黎庶昌：拙錄園叢稿卷一頁十八，上穆宗毅皇帝第二書。

⁵⁶ 喬松年：喬勤恪公奏議卷十頁三十七，請禁中國人民為外國傳教摺。

⁵⁷ 同上書，卷十頁三十九，密陳禁天主邪教片。

不過，他也考慮到實際的困難。因此，他同時建議，如果時勢不許，不妨與外人商定華人傳教士名額，總共以一二十人為限，有缺可以抵補，但不能增加。

光緒年間，雲南巡撫張凱嵩曾奏陳防閑教民辦法四款，其中對教民有歧視抑壓作用者為：

- 一、另編保甲：今擬令有教民之處，無論羣居雜處，均另編一保甲冊，選其中之老成曉事家有恒產者委充保長甲長。……遇有防勦守望等事，仍由保長甲長率領從公，不得諉抗。倘有犯法行兇者，即責成保長送官，似亦鈐制之一法。
- 一、釐正學校：文武兩試取士，以供國家之用也。習教者言非孔孟，剽竊二氏之糟粕，而飾以浮誕之說，幾欲援儒為墨。稍知道義者，無不非之。……擬明定章程，該民既願習教，自非功名仕官中人，應不准入考場，致生事故。諭飭教育官廩保，凡考試保結中，須註明並未習教字樣，以嚴登進，而端趨嚮。
- 一、區別婚姻：擬明懸教令，嗣後教民祇許與教民結姻，服食起居，自適其便。凡士民家，不得相與匹配。否則，以嫁娶違制論。^{⑤8}

以上三款，一三兩者，看來似尚合理，實際則純為歧視。再與第二款相配合，則信教者豈不等於淪入當時所謂娼優隸卒等「賤民」之屬。

江蘇學政黃體芳則明確建議朝廷，註銷教民籍貫，不得齒齊平民，不得參加考試。既而又轉據江蘇松江府八學諸生的聯合稟文，再行上奏，請飭部議，「嗣後在教者，即以身家不清論。凡舉貢生童，一概不准考試」。奏摺中申述理由云：

庠序育材，黜邪斯能崇正，朝廷選士，移孝方可作忠。所有混廁儒冠仕版之中，而毀棄宗祀滅絕彝倫者，則莫如西洋天主教之流禍最烈。然不能禁者愚氓，而不可不禁者紳士。亦猶鴉片烟雖准通行，而禁止官紳吸食。……不得謂和約已定，華夷可聯為一體，並周公孔子之道，與亂賊邪詖之黨而亦合為一家也。王制云：簡不率教者移之郊，移之遂屏之遠方，終身不齒。今之歸依異教者，可謂不率教之尤者也。不移不屏，僅使之不與士齒，於法亦已寬矣！^{⑤9}

^{⑤8} 教務檔雲南教務，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二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雲南巡撫張凱嵩奏及附防閑教民四條。

^{⑤9} 教務檔通行教務，光緒十一年十月初六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江蘇學政黃體芳抄片。

黃氏與松江八學諸生建議，已不僅禁止教民應試入仕，且欲一舉而將他們列為賤民。

由以上所敍，可以看出，當時士大夫所倡議禁制國人信奉基督教的方法，不僅違背條約，為外人所不能接受，尤其侵害本國人民的基本權利，為法所不容，理所不許。名為崇正黜邪，紳民公議，實則與儒家傳統的仁民愛物，亦相違背，殘酷暴虐，不僅信教華民不能接受，即一般思想較為開明的政治領導人物，如恭親王、文祥、曾國藩、李鴻章等，亦均不贊同。

(三) 漸底驅逐清除

當時知識分子所倡議的反教方法，除拒斥教士入境，禁制國人信奉之外，尚有一項更為直接了當的手段，即是將基督教澈底驅除。或一地，或全國，務使無教士傳教，無教堂存在，無教徒信奉而後已。但傳教一事，係依據條約，條約又為外人以武力所造成，欲求全面驅除，自非外人所能接受。於是戰鬪與守備，則為倡議者所必須籌及。尤其至光緒後期，由於外力入侵的加速，使一般士大夫將傳教與外人侵略，幾乎完全視為一體。乃使此類言論中的戰鬪氣氛，也隨而益趨熾盛。

因反對基督教而聲討外人，自咸豐十一年即已開始。是年，四川省有人撰寫「植綱扶紀——討洋人檄文」流布，文中認為綱紀之墮，即為：「寡廉鮮恥之徒，懵懵懂懂，不明道理，不辨是非，捨聖朝之正學，而從洋人之邪教焉」。邪教之得能在中國流行傳播，既為外人所推動與支持，欲滅此教，便必須討伐外人。於是，檄文作者，於有關教義等之闢斥之外，更毅然倡議採取實際的行動對付。他宣稱：我非徒以舌鋒攻之，筆尖殺之，我必暗連各州府縣志士仁人，協力勦滅，以報不共戴天之仇，方免尸位素餐之誚，貽臭萬年之恥。縱力窮勢迫，爭不能勝，戰不能克，曾記武帝與武侯之言，頭可斷於疆場，節不屈於賊黨。^{⑥0}

湖南閩省公檄於歷述基督教之為害中國而後，也呼籲早為戡靖之計，必將已被基督邪教所惑，且不肯改過自新者，投諸海外，讓他們去和異類外人為伍，斷不容此類淫邪雜種，玷辱中土。並且以為，如此做法，雖必定會招致外國的干涉或報復，但

^{⑥0}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六年正月十五日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附件。

不必憂慮，因為：

彼去中國五萬里，歷大海三重，豈有越海五萬里而可制人死命者乎！前之闖入內地，以沿海罷民爲其所餌，真夷無幾。我南人素矢忠義，斷無有爲所役遣。且湘水清淺，火輪夷船難至，即至矣，而我用岳武穆破楊幺之法，拒之有餘，尙何憚其難，而不同心戮力乎？

同治六、七年間，總理衙門預籌修約事宜，曾就英國可能提出要求各事，通知各直省將軍、大臣、督撫等，徵詢他們的意見。等各方面的條議到達之後，廷命親王、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等會議奏覆。八年正月，醇郡王奕譞上奏覆陳，對於傳教一事，他毅然表示：

各省軍民入天主教者固爲不少，即旗人內臣亦不敢保無其人，總之，舉天下而論，則入教者未必及十分之一。其餘感慨悲歌之士，臥薪嘗膽之人，必有以滅夷爲志者。即以廣東潮州而論，已可概見。曷若乘軍務漸平之時，飭下各督撫，設法激勵鄉紳，設法激勵衆民，賢者示以皇恩，愚者動以財貨，焚其教堂，擄其洋貨，殺其洋商，沉其貨船。夷酋向王大臣控告，則以查辦爲詞以緩之，日久則以大吏不便盡治一省之民爲詞以絕之。……各省皆然，該夷又何能爲厲？縱有漢奸教民，即使甘心從逆，亦無所施其技矣！^①

奕譞的建議，自然未被朝廷所採納，但嗣後有相當時間，他隨時都表示了此種傾向與意願。

同年，福建羅源縣，貴州遵義府，也都有士紳發佈文件，痛斥天主教，並號召驅逐。羅源紳民在揭帖中說：

自古邪教，莫盛於今。……人心憤憤，大爲不平。所期閩邑，士庶紳衿，同心協力，除暴安民。毀其廬舍，焚其邪經，殲厥魁首，治其從人。庶幾吾邑，俗美風醇，舊染污俗，咸與維新。^②

^①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四~五。又總理衙門爲應付預籌修約所提出之問題，計有外使入觀，遣使出洋，外人建築鐵路、電線，外人於內地設立行棧及內河行駛輪船，外人運鹽開礦及開拓傳教。總理衙門原奏及條說，見同上書卷五十頁二十四~三十五。

^② 文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 O. 228: 937.

貴州遵義府則是因為教民打燬炎帝廟內神壇經像，士紳乃集衆將該城教堂及其所辦學校、醫館等，悉予打毀。隨之刊發告白，號召驅逐教士，嚴厲懲治為惡教民，並勒令所有信奉者悔改。告白中說：

今幸瀛祖（炎帝）大顯威靈，洩我公怨，督予衆犯，奮左袒於街衢，驅之惡種，嫉右臂於地獄，絕此異端。再勸被脅奉教諸公，自新有路，復伸匪彝枉道之士，染舊無從。發布神輔（即神父）於夷臺，竄林司鐸於鬼域，流鄭小明於三危之地，殛何雲樹於六道之途，又楊希伯於油鍋，撈其筋骨，誅霍闇於沙壠，剝其四肢，更抽趙文庵之筋，復辟王誠參之腦。若劉文開之罪，大辟有加，似楊斐然之辜，凌遲不過。此亡羊補牢之機，見兔顧犬之際，仍體天地之德，仍報父母之恩，篤我忠恕之心，除伊貪詐之習。……今日午刻齊集府城隍（廟），將林、布二人送過烏江後，遵義各屬，庶無天主之一教。^⑯

同治九年，大名府刊印「拒喫唔喇公檄」，文中歷述英人在中國，以洋貨引誘，以鴉片蠱毒，傾人之家，敗人之產，耗人之氣血，損人之精神，折減人之壽命。復以兵力侵襲廣東浙江，擾害蘇州杭州。既定條約，又再動兵攻破海口，震驚京畿，殺害兵民，六代之寶玉圖書，悉遭劫掠，三山之樓臺殿閣，盡化灰塵。致使皇帝北狩熱河，崩駕行宮，形成普天同憤，率土興悲，不共戴天之仇。加以種種行為，傷風敗俗，悖倫違常，從古罕聞。於是呼籲先靖內憂，徐圖外患。文中分析：

逆夷僻處荒徼，地據彈丸，合彼國之三島，不敵我朝之一郡。蠢茲小醜，敢拒大邦，越五萬里之遙，犯億兆人之怒。……況河北形勝甲乎天下，兵精糧足，物阜財豐。武夫作干城之選，婦女興板屋之思。縣各有團，團各有寨，人丁檢練，器械齊全，吐氣成雲，揮汗成雨，處處皆可守之城，人人有知方之勇。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極淮徐，北連燕代，莫不星羅棋布，露集雲屯。

在此有利的形勢下，如果敵人敢來侵犯，可立即興兵予以迎擊：

旌旗蔽日，金鼓連天，萬馬星馳，千羣雷掃。扼天津之咽喉，塞登萊之門戶，期於一鼓作氣，四面合圍，殲厥渠魁，絕其種類，揮落日之戈，肅清妖孽，挽

^⑯ 教務檔貴州教務，同治八年七月十四日總署收貴州巡撫曾璧光函及附件。遵義此次教案情形，可見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頁五十九～六十一。

長河之水，洗淨腥膻，以慰我先皇帝在天之靈，以雪我普天下不平之恨，庶足以正華夷之分，而絕人鬼之交。^④

此文氣體雄壯，頗能呈現出燕趙男兒慷慨悲歌的特色，其能鼓動人心，應無疑問。

光緒年間，此類倡議驅除的言論，益形增多。於此亦列舉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文件，加以敍論。光緒二年，四川省出現所謂該省學政「張之洞奏稿」，此文內容，也像大名公檄，歷述外人入侵，中國喪師失地，被迫與其簽定條約，至於聖駕崩逝，而成不共戴天之仇。又竟允許傳教，至於驅黎民而入邪途。以此爲雪恥，爲求存，都必須與外人進行戰爭。至於戰爭的前途，奏稿中認爲，必定可操勝算。其理由爲：

彼便夏戰，我可四時，天時可恃也；

彼便深海，我守坦途，地利是憑也；

彼干衆怒，我順人心，人和可計也；

彼處偏邦，我居中夏，衆寡不敵也；

彼說耶穌，我說孔孟，教正有殊也；

彼襲遠而多疲，我守固而不瘁，逸可代勞也；

彼合謀而異國，我兵民爲一家，合可勝離也。

既然於理則當戰，於勢則可戰，則何爲而不戰？於是，奏稿建議：

請朝廷偕宰相以振奮，急命連鄉，各守要隘。修海口之砲臺，斷夷船之往來。見驅馬成羣，山河壯氣。蠹頑悉除，重向日月之光明，妖異全消，洗盡乾坤之醜陋。天心由此慰，人心由此償，兩宮之恨由此消，二代之恥由此削，天下幸甚，社稷幸甚。^⑤

同年，湖南發布「士民公傳」，議立條款：「天主教設立教堂，立即約衆拆毀。凡堂內人等，無論入教未入教，一併翦（除）。其各處已建立之教堂，俟秋闈後，密期約衆摧燬」。^⑥另外，該省士紳，並有「洋防公約」，聲稱：官吏士民，不能坐視腥羶遍地蔓延。惟督撫大吏等迫於朝廷之命，州縣父母官等苦於上級之令，難以

^④ 教務檔直隸教務，同治九年二月初三日總署收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及附大名府拒啖哈喇公檄。

^⑤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羅淑亞漢文函及附件。

^⑥ 文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O. 228: 957.

為力。只有靠地方士民通力合作，衆志成城，起而誅鋤異種。公約中議定：

- 一、各縣無論從前有無團練，自今日始，務各按照團練章程，密為籌費練勇以待，仍互通音訊，或守或勤，總宜併力一心，如一團從邪，衆團共勤其團，一縣從邪，諸縣共夷其縣。
- 一、勦殺逆夷漢奸，該夷必挾稟朝廷官吏，興兵索款如津案、瀘案。故督各州團局，屆州會商。一面派人防守要害，一面派人集義勇，直下焚燬沿海洋行，其達海口，聯絡各省豪傑義民，奮力勤守，不煩國家師旅，庶足以紓省奸而靖海氛。^⑦

次年，湘省又有揭帖，稱聞新定和約，各州縣得分設夷官專主教民交涉事項，又將於長沙設立兵工廠，製造洋炮，其事一成，則一向沿海濱江諸州縣的禍害，必將蔓延至湘省。揭帖作者，乃又稱不能坐視夷教入境，滿地腥羶，中國三千年詩書禮樂之化，夷於禽獸，乃與二三同志，相與講求，認為外人所長者，不過海船火器，只要和他們戰於內河、陸地，即可操勝算。是以密約共事者十五人，每各結義士三四百不等，餉出於巨室，器藏於私家。方期遠結豪傑，於沿海觀釁而動，不圖事與願違，敵人即將前來。只好就現有之力，予以迎擊。雖背嵬五百人固定橫行一世，而洞庭八百里，尤當廣布重圍。因而呼籲：

草澤英雄，枮鄉列士，董率子弟，固結鄉閭。……於能守更期能戰，守湖尤須守江。苟得豪傑多人，如僕等連絡之法，分之可衛三湘桑梓，合之可禦七省海氛。義旆張皇，雄師密佈，燒其寄邸，毀其輪艘，禦之海疆，以大創之，招其與國，以陰間之。斯時也，餉糈不憂其絀，軍力不患其孤。……澄清中原，掃除內患，使天下之綱紀振，天下之義氣伸，聖教晦而復明，國體尊而不屈。然後從容洗甲，長揖歸田，天下庶有諒吾衷者。諸豪杰其速圖之。他日有率義旅萬人，先樹赤幟于洞庭南岸或橘州之尾者，即今日布告之人也。謹引領以望世之同心燭夷者。^⑧

光緒十年，因中法戰爭影響，各省幾乎均有反教活動。在江蘇鎮江一帶，有「京

^⑦ 同上。

^⑧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三年二月初二日總署收署英國公使傅磊斯函及附件。

江閣世人告白」，指斥天主教之流毒：「髮逆未倡之先，肇端於始，長毛殄滅而後，接踵頻來，明爲設教，暗懷異謀。……鎮城古稱鐵甕，外環金焦，從來山川名勝之區，商賈萃集之地。自各國通商，法人階進西門，王土半屬夷人，運河之邊，東西塢地，惟法堂獨佔。……該堂勸人食教，送異端之書，設學課生，唱無腔之曲。愚夫俗子，一入教中，置五倫於膜外」。繼言「法國蠶食中國藩屬，已併安南，尙不能滿其慾望，連輪北上，索賠兵費，幸朝廷任用得人，左宗棠、曾國荃兩中堂正奉命從事戰守。法人遠涉重洋，兵稀糧少，後繼爲難，亦不過一時烽烟，我兵以逸待勞，對壘一戰，立可望其披靡。所可慮者，該教堂佈置四方，誘集匪人，一爲聲援，禍生不測」。以此，乃呼籲：

刻下既立國防，當以此爲首務，先爲毀教堂，驅其回國，使中人（吃教者）得歸路，而伏患得以潛消，於軍務亦有裨益焉。貯居該堂市房之人，被其害者，共發同心之誓，齊伸協力之謀，防患未然，殄除邪教。^⑨
此外，安徽蕪湖地方，也有類似的告白。^⑩

至光緒中期，特別是十六七年間，周漢等所撰反教文件內，倡言驅除，方法較前此者尤多。如「齊心拌命——湖南通省公議」之中，論及驅除傳教，外人勢必干預，與中國爲難。湘省將爲朝廷堅強之後盾。一旦有戰爭發生：

通省族長，立即躬率壯丁應募。有捐軀報國者，合族公同醵貲祭葬，並養恤其父母妻子。但有一族懦索不前及吝貲不安慰忠魂者，地方即別該族爲猪羊鬼族。（一經宣布爲猪羊鬼族，別族即與其斷絕往來，見上節）。

如果外人侵犯湖南邊界，亦即集勇迎擊：

大州廳縣公派團勇二萬，中縣公派團勇一萬五千，小縣公派團勇一萬，公捐糧餉器械，稟候官長調度，立即馳戰。

惟對於教堂，則反對拆毀或焚燒，主張將其變賣，以充反教行動之餉需。^⑪

另一篇標題爲「擎天柱——湖南寧鄉等八州縣舉貢生員孔誨學等上總理衙門公

⑨ 文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 O. 228: 979.

⑩ 同上，F. O. 228: 986.

⑪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稟」中，也請求朝廷立震神威，明詔恢復世宗雍正黜異端以崇正學的常軌。如果外人要挾，可舉天以與之開戰。一戰不利，十戰百戰必至於禁絕基督教而後已。繼而分析情勢，認為「普天率土，靡不世蒙覆載生成，葵猶向日，馬亦垂疆，當無草木鳥獸之不如，忍叛君父而助寇讐者」。最低限度，湘省士民必能忠君報國，誓死奮戰。稟文中說：

若湖南者，舉人等桑梓之鄉也。土俗民情皆所素澈。親上死長，莫不懷怒，如報私仇。數十年來，觸刃冒矢，肝腦塗地者，殆不可以萬計。仰荷深恩浹髓，生者爵封五等，死者廟祀千秋，鼓舞振興，發強剛毅，有恫撓怯弱者，五尺之童賤之，不齒於丈夫之列。舉人等謹當檄傳七十五廳州縣士農工賈，富者捨家，貧者捨身，文者奮筆，武者奮梃，預籌十年之糧餉，選百萬之兵卒，靜候聖旨遵行。總之，甘斷頭而作大清忠義之魂，誓不覲面而事異域淫凶之畜。^②又有一篇湖南閩省文童公稟，則要求督撫轉請朝廷飭令各省士子，一律停止讀書專習戰陣，以增强武備，掃內奸外賊而殲滅之。並要求立即從戎。稟文中說：

爰合七十五屬文童，總計三十萬名，淘汰老弱，實得壯士二十萬有奇。公同議定，概行投筆請纓，誓爲古聖人列祖列宗皇太后皇上效一死戰，務將耶穌豬精邪教滅絕。^③

湖北宜昌「玉差巡查中國事務前唐封齊天大聖平堅猴孫示諭」希望士農工商，同心協力，從事驅除與殲滅。示諭中說：

燒盡豬堂，鬼房內豬外羊通斬，一個不准逃藏。再有鬼船行泊，禁斷煤炭米糧，再有鬼孫上岸，一見即動刀槍。聽鬼如何兇惡，誓死決不投降。倘再有人通鬼，查明碎割拋江。……至於豬羊兩種，所有貨物地莊，必須公存充餉，不准私自肥囊。^④

光緒十九年，福建惠安縣生員蔡邦光因攤派迎神賽會費用，與教民發生衝突，而被帶入教堂毆打，引起縣學諸生公憤，乃有人撰發公白，約於考期集中士子打

^② 同上文附件。

^③ 同上，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④ 文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O. 228: 1096.

教。其中廩生張紫雲公白，約定：

十五日會議諸鄉，考期若到，將惠邑內外教子洋鬼盡皆擒拏，交於張祠堂內，雲自有道理。待於擇清吉日，可立大旗一面，寫出去清服明，以殺他祭旗。

張氏於其另一公白中，亦有「可立一枝大旗，寫出去清服明」字樣。^⑫此類措詞，實可反映若干知識分子對教士教民痛恨的程度，與清廷威信的低落。光緒二十四年，「湖南通省紳耆士庶公啓」，文中指出基督教的爲害，與黑龍江、臺灣、旅順、膠州、登州等地的外人佔領租借，沿江沿海之處，無不有法英俄德之人。現即進覲湖南。而湘省向拒洋人，屢燬教堂，必恨之入骨，因有血洗之電傳。是洋人已壯猛虎之威，湘人豈可不策屠龍之計。今皇上恩高義重，本欲御駕親征，奈外患頻仍，內奸迭起，不得已而詔令各省團練自固。如我等不奮忠義之氣，何以上報國恩，下解倒懸，何以痛雪周公孔子之教之恥！以此佈告軍民：

務各努力同心，齊集府廳州縣公庭，稟請官長，札飭辦團。戶戶造砲置鎗，小民悉皆敵愾，個個摩拳擦掌，女子亦願勤王。敢有保衛洋人不許我等團練者，莫非藐視聖詔，虐毒下民。亂臣賊子，人人得誅，我等仇之恨之，誓不與共戴天。若果實力籌辦，盡臣職以體君心，除害保良，與萬姓一心，我等敬之奉之，仰如父母。古云匹夫不可奪志，又云衆志成城。如既齊心竭力，則上報大清皇帝，下保天下百姓，永扶周公孔子之教，胥於是乎在矣！^⑬

同年，周漢以「大清臣子周孔徒」名義發佈之遺囑，更鄭重討論如何能戰勝來犯的外人。他在此一揭帖中，先說明他個人自幼即精研兵法，十九歲開始從軍，參與平髮、平捻、平回、平苗各役，身履行間者二十餘載。四十以後因病歸田。本無意復出。不幸時事日急，既不能力疾揮戈，只有將其作戰之經驗與創見，提供志士與同道，以備應用。他表示，沿海沿大江地區之戰，他自有破敵之法，惟須他親自統軍指揮，惟此爲不可能，故其法可不必說，說亦無人相信。乃就離海離家稍遠之地，平原山麓之城，而說明其制敵之方云：

^⑫ 以上均見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總署收英國翻譯朱邇典面遞節略及附惠安閩學諸同人公白；同年三月十七日總署收閩浙總督譚鍾麟函及附件；同日，總署收英國公使歐格納函附惠安教案節略與揭帖公白。

- 一、凡大砲必以車載而行，牽車以馬，車輪馬足，最忌阨陷泥濘。凡山城附近，必有小河溪澗，所屬必多水田。我於城四面來路三四十里之間，概將大道挖斷，引水淹浸二三里之寬長，另開曲折險阻小路，徒步往來，猪羊雜種砲車何能直進，亦何能繞越？……雖有極大之砲子，能打一二十里，不能攻城矣！……不獨省府州縣城如是辦理，即大市鎮堡寨亦如是。……又於此淹浸阨陷大道之前，多種榆柳及一切易於長成茂盛之木以蔽之，大小砲子，其能中傷我人畜乎！
- 二、預將來路之左之右十里以內之糧草一一搬空，不及搬者燒燬，或偶爾雜和砒霜、巴豆、馬尖子、雷公藤、芒硝、大黃等藥，使猪羊無所得食，或食之而病而死。凡水皆以糞尿污穢之，以毒藥隨時隨處置之，使猪羊無所得飲，或飲之而病而死。
- 三、我初時不出大隊，祇派三人五人八人十人一起，手執短刀火蛋，口以雞鳴、鵝鳴、雁鳴、杜鵑鳴、布穀鳴、牛鳴、馬鳴、狗吠為暗號，隨時變動。於左右後三路，乘夜、乘風、乘雨、乘霧、乘雪偷入驚之、燒之、殺之。
- 四、又於後路數十里內外，到處挖水淹浸，不拘大小淺深，多挖阨陷，絕其轉運糧餉子藥。
- 五、然後出大隊，乘夜、乘風、乘雨、乘霧、乘雪，包抄埋伏，不用旗幟號衣，祇腰插小旗，分五色，或頭插小竹枝、樹葉，或將品黃、品紅、品桃、品藍染鼻、染額、染半臉、染兩臉，隨時變動，以為眼號；不用金鼓，祇口吹竹喇叭，或作雞鳴、鵝鳴、雁鳴……狗吠，變動以為耳號；不用鎗砲、長矛，祇用叉把、單棍、雙刀、火蛋為軍器，相機出而打之、殺之、燒之，無不勝矣！^⑦

是年，四川余棟臣的反教檄文，則以地理環境關係，對於外人的報復，並沒有提到，却深慮到官軍的壓迫。他在文告中說：

本義民……爰起義兵，誓雪國恥。凡我大教（儒教）諸色人等，秋毫不擾。部

^⑥ 文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 O. 228: 1096.

^⑦ 同上。

下倘有不遵，立正軍法。至於各府州縣，官是朝廷之官，兵是朝廷之兵，役是朝廷之役，如能見容，一切不敢犯。本義民但誅洋人，非叛國家，倘若視為仇讐，反戈相向，則兵丁官役，皆畏洋人，並非我朝臣子，於國家法在必誅，於義民理難容宥。

對於教民，他表示，果能痛改前非，捐金贖罪，可許其自新，惟對外人之驅逐，則必定達成。文告中強調：

本義民……事必有成，則日本軍費二百兆之賠償，本年昭信股票六十千之派款，朝廷厚愛吾民，一切免矣！是望普海內外，觀時勢之艱難，查義民之冤慘，脫目前之水火，逐異域之犬羊，修我戈矛，各懷同澤之忠，取彼兇殘，用洩敷天之恨。^⑧

大足縣志余棟臣傳云：「檄出，人心感動，附從者日衆，所過地方，教堂教民悉焚殺無遺」。

從以上引述的言論加以觀察，不管是屬地域性或全國性者，倡議驅除者本身無不懷抱無限的憂憤，具有滿腔的熱血。他們對於擊敗對方，達成目的，無不充滿信心。即使在多次國家對外戰爭失敗之後，他們對於列強的可能報復，仍然是凜然而無所怯懼。他們認為，只要能上下團結，萬衆一心，同仇敵愾，就必可衆志成城，沒有不能克復的困難，沒有不能擊敗的敵人。他們沒有考慮到團結需要有適當的手段去達成，不能僅憑文告中文字的鼓吹與激勵，何況即使真能萬衆一心，也不一定就可以擊敗敵人，因為勝敗是決定於力量的大小，形成力量的因素，並不一定在於人數的多寡，訓練與武器，也居於重要的地位。倡言驅逐者從不肯虛心檢討及中國每次抵抗外力入侵的失敗，徒以寄望一般社會大眾以血肉之軀去對抗近代訓練精良的軍隊，與無堅不摧的砲火，其無法產生預期的效果，甚至遭受重大的挫折，遂屬難免。

結論

就以上晚清知識分子所倡議的反教方法，加以全面觀察，不僅拒斥教士入境與

^⑧ 民國重修大足縣志：余棟臣傳。

停留，禁制國人信奉，其中大部措施，違背條約，抵觸國法，無法澈底推行，難收預期效果。抑有進者，為屬於此兩類的所擬手段，凡涉及國人信仰該教，或國人與該教發生關係，如為教堂做事，租賣房地，甚至出賣食物給教士者，幾無不以懷恨的動機，而採取嚴酷的制裁與報復。很少有民胞物與之心，存乎其間。由此，至少將產生以下兩種弊端。

第一，他們忽略了去考察人類與宗教的關係。拋開宗教的理論，僅就人生所必須歷經的生老病死，及不時的自然與人為的災禍而言，宗教的存在，已足以維持其根深蒂固。中國社會雖然主要受儒家傳統支配，但各種宗教，仍然具有廣大深遠的影響，這從全國各地無不到處各種廟宇林立可以看出。基督教雖然與佛道等教有許多不同，但其所能給予人們苦痛的安慰，希望的鼓勵，則並無二致。因此，人們對之接受信仰，自所難免。士大夫希望加以阻止，如王炳燦所倡議的「重農桑」，「興學校」，「明法令」；^⑨ 曾國藩所謂：「若使地方官各得賢吏，賦役有經，紀綱不紊，蠲除苛斂，清釐滯獄，民教一體，各使適俗安居」。^⑩ 徐賡陞所行：「分延士類，宣講聖諭廣訓十六條，佐以先儒格言之淺顯者，所以用其秉彝之好也。教以祭葬報本之義，事親從兄之文，所以動其天性之良也。催科聽訟，不以教民稍加曲貸，所以奪其利誘之媒，解其脅從之勢也」，^⑪ 雖然仍然無法全然取代宗教的作用，但必能減緩人們對宗教依賴的程度。然晚清一般知識分子，不此之務，却一味採取壓迫與摧殘的手段，致使原來有苦痛負荷的人，愈加沉重，豈不是手段與目標背道而馳？

第二，他們忽略了形成一個民族的同仇敵愾，一致對外的精神，即所謂民族精神，實由於許多因素。正如形成一個民族，種族、血統、宗教、語文、地理疆界、武力征服、文化歷史、經濟生活、社會習俗、心理思想等，均屬重要。民族精神即屬由上述各因素所形成的民族特能具有的回憶與嚮往、榮耀與恥辱、歡樂與憂愁等密切相關，共同一致的精神。而在上述各種因素之內，穆勒 (J. S. Mill) 認為其中最有力者，仍當推各種政治經歷。即具有長期民族 (Nation) 的歷史。^⑫ 中華民族

⑨ 詳見王炳燦：毋自欺室文集卷六頁九～十。

⑩ 曾國藩未刊信稿，頁二七一，復倭艮峰中堂。

⑪ 見葛士樞：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一二，洋務十二頁八～九。

⑫ 參照浦薛鳳編著：現代西洋政治思潮，頁一八一。

的形成，不僅具有一般民族形成的各種因素，且具有數千年的各種政治經歷。其民族精神的內容，決不致因有部分人宗教的不同，而有若何重大的影響，理甚顯明。若徵於事實，觀察長時期的各種宗教並立而普遍可知。而倡議者所設的若干制裁信教者的辦法，如編列特別戶口，穿著不同的服裝，禁止考試入仕，不與通婚來往等等，無異於宗教之外，復將最重要的共同政治經歷等等，加以分離，勢必嚴重的傷害到形成同仇敵愾的民族精神。在一個民族或國家，正遭受嚴重的外患與侵略的壓力之下，正倚賴盛旺的民族精神，方可望克復困難，戰勝敵人，豈能倡議自我分裂，自行削弱自己的力量？

復次，其倡議驅除，對國人而言，其所產生的不良後果，與上述一二兩點相同，毋須贅述。對外人武力干預或報復，倡議者所恃以克敵致果的武器，只有抽象的民心士氣，他們對於近代西方砲火的威力，機器的效率，以至軍隊訓練的精良，作戰方式的改進，一切若視若無睹。所有文告或揭帖之中，頻頻強調：「兵精糧足，物阜財豐。武夫作干城之選，婦女興板屋之思。……吐氣成雲，揮汗成雨，處處皆可守之城，人人有知方之勇。……旌旗蔽日，金鼓連天，萬馬星馳，千羣電掃」；^⑬「請朝廷偕宰相以振奮，急命連鄉，各守要隘。修海口之砲臺，斷夷船之往來，見駟馬成羣，山河壯氣」；^⑭「苟得豪傑多人，如僕等連絡之法，分之可衛三湘桑梓，合之可禦七省海氛。義旆張皇，雄師密布，燒其寄邸，毀其輪艘，禦之海疆，以大創之，招其與國，以陰間之。斯時也，餉糈不憂其絀，軍力不患其孤」；^⑮「檄傳七十五廳州縣士農工賈，富者捨家，貧者捨身，文者奮筆，武者奮梃，預籌十年之糧餉，選百萬之兵卒」，「一戰不利，十戰百戰」。^⑯事實上欲從事近代化的戰爭，必須有充分的軍事準備，而欲達成此一目標，又必須有政治、經濟的建設，全面配合，方可期厚集國力，能戰能守。豈能僅憑一時的精神感召，熱血沸騰，即可達成？何不思自鴉片戰爭以來，每次外敵壓境，無不調兵佈防，興辦團練，却竟

^⑬ 教務檔直隸教務，同治九年二月初三日總署收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附大名府拒啖哈喇公檄。

^⑭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附四川學政張之洞奏稿。

^⑮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三年二月初二日總署收署英國公使傅磊斯函及附檄文。

^⑯ 同上，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擎天柱——湖南寧鄉等八州縣擧貢生員孔誨學、顏復禮等上總理衙門公稟」。

無不戰即披靡，任敵縱橫，終至再訂城下之盟，織增不平等約款？

綜結上述，已可看出，晚清反教運動，以時間論，持續達四十年，以地區言，幾遍及全國（僅新疆省尙未見有教案記錄），參加人數，每次少則數十人，數百人，多則幾千人，甚至幾萬人，生命財產的損失，精神意志的挫耗，更不可以數計。卒至不僅未能達成其預期的目標，反而教士、教堂與教民愈來愈多，且因反教而引發的內亂，召致的外患，使國家危機益趨深重，知識分子籌議策劃的不當，自為主要因素。